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构成管理层收购  
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概述**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路楠先生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魏乃绪先生控制的企业苍南芯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苍南芯盛”）于2025年11月1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路楠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共计62,739,500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1%）转让给苍南芯盛（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同日，公司股东苍南县思加物联网智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思加物联”）与苍南芯盛及其实际控制人魏乃绪先生共同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思加物联不可撤销地将持有的本公司63,890,185股（占总股本5.72%）股份以及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本等而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等相关权利委托给苍南芯盛行使（以下简称“本次表决权委托”）。本次表决权委托的期限为36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表决权委托相关事项之日起生效。

苍南芯盛与苍南芯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苍南芯创”）同为魏乃绪先生控制的企业，苍南芯创持有本公司股份20,732,440股，对应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5%。本次股份转让手续办理完成及表决权委托事项生效后，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思加物联与魏乃绪先生、苍南芯创和苍南芯盛共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苍南芯盛将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2,739,500股，魏乃绪先生通过苍南芯盛及苍南芯创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83,471,940股，对应占公司总股本的7.47%；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147,362,125股，对应占公司总股本的13.18%。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通过对上市公司收购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构成管理层收购。因此，待前述事项全部完成后，苍南芯盛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控制权将从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魏乃绪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构成管理层收购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路楠、杭州博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苍南芯盛、苍南芯创、思加物联）及相关公告。

## 二、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管理层收购事项涉及的表决权委托事项已生效，涉及的股份转让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苍南芯盛已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向路楠先生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36,037,568.80元。

##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管理层收购事项涉及的股份转让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及时跟进办理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